温州市瓯海区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MY-20230000000** |
| **项目名称：** |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人：** |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023年4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5](#_Toc24792)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2686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_Toc3167)

[三、获取招标文件  6](#_Toc1206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_Toc7926)

[五、公告期限  6](#_Toc224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_Toc678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_Toc18171)

[风险提示 10](#_Toc283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_Toc14268)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4](#_Toc343)

[（二）总 则 20](#_Toc18063)

[（三）采购文件说明 22](#_Toc9795)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23](#_Toc309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27](#_Toc28004)

[（六）开标与评审 27](#_Toc18516)

[（七）授予合同 32](#_Toc2186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_Toc15127)

[一、概述 33](#_Toc28463)

[二、招标范围 33](#_Toc16331)

[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35](#_Toc29373)

[四、本项目人员投入配置要求 53](#_Toc26955)

[五、机械车辆要求 54](#_Toc7777)

[注：人员管理终端（人脸识别）：设备由采购人安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9](#_Toc8203)

[六、项目管理要求 59](#_Toc14006)

[七、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60](#_Toc25705)

[八、服务期限 61](#_Toc30758)

[九、履约保证金 62](#_Toc20641)

[十、其他说明 63](#_Toc346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64](#_Toc16239)

[第一条 合同文件 64](#_Toc31955)

[第二条 合同名称 64](#_Toc25755)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64](#_Toc16858)

[第四条 承包期限 65](#_Toc20226)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结算 65](#_Toc20683)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6](#_Toc18400)

[第七条 承包方式 67](#_Toc17604)

[第八条 保洁质量 67](#_Toc24928)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67](#_Toc25763)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67](#_Toc22211)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67](#_Toc14108)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69](#_Toc12950)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69](#_Toc26756)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70](#_Toc5079)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70](#_Toc6137)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71](#_Toc28915)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71](#_Toc3793)

[附表1：常规考核评分细则 76](#_Toc28676)

[附表2：日常考核扣款标准 82](#_Toc1547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4](#_Toc26044)

[附件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85](#_Toc25098)

[附件二-1 商务技术文件简要说明 86](#_Toc22746)

[附件二-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87](#_Toc29868)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8](#_Toc5665)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_Toc12785)

[附件四 投标函 90](#_Toc294)

[附件五-1、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91](#_Toc526)

[附件五-2、环卫保洁承诺书 92](#_Toc28784)

[附件六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93](#_Toc23531)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情况表 94](#_Toc6083)

[附件八 2019年1月1日以来业绩一览表 95](#_Toc17107)

[附件九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96](#_Toc22921)

[附件十 网格班组人员（一线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98](#_Toc29352)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99](#_Toc24755)

[附件十二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00](#_Toc14025)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1](#_Toc11922)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_Toc2310)

[一、评标原则 3](#_Toc25710)

[二、评标组织 3](#_Toc16727)

[三、评标程序 3](#_Toc3820)

[四、评标办法 4](#_Toc9267)

[五、定标办法 4](#_Toc10618)

[六、评标细则 4](#_Toc19643)

[七、供应商义务 7](#_Toc613)

[八、技术商务评分附表 8](#_Toc64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2](#_Toc11324)

[附件一：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13](#_Toc12951)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6日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MY-20230000000

    项目名称：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元）：5800000元

    采购需求：标项1:

    标项名称: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8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517766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5月16日9：30分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 16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6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电子投标说明：(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5、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到指定邮箱232518513@qq.com，并与代理公司做好接收确认工作；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6、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7、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二）其他相关说明：1、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2、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含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4、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不予受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92296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92296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14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8701216

 质疑联系人： 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5868701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建设大厦2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880319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6765484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 ：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风险提示

1. 本次采购，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环卫保洁工作从严、从重考核，并引入了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并触发退出条件的供应商将予以通报，并启动退出机制，以遏制供应商通过恶意低价谋取中标。
2. 本次采购将采用APP考核，引入常规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常规考核采用扣分的形式，评分结果与月度服务费挂钩；日常考核采用直接扣服务费的方式。
3. 本次采购，如乙方（中标供应商）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则：乙方的环卫作业按相邻原则，由瓯海区范围内其他供应商临时代管，临时代管费用按临时代管供应商的单价及代管的作业量计算；待重新招标完成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如乙方（中标供应商）被终止合同，前期投入的车辆及人员等损失风险由乙方（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次采购，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
5.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6. 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8. 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警告及严重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9. 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10.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11.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12.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3.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14.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的；
15.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16. 本采购的报价形式按作业量清单报价，但是作业量清单中未明确表示的广场、天桥、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田间、废弃地（拆后空地）、房前屋后等区域，城市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城市道路两侧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小区店铺门口或围墙外的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7. 本次采购，一、二级道路及重点街区的普扫时间较以往有调整，具体如下：

|  |  |
| --- | --- |
| 6-9月 | 10-5月 |
| 04:30-06:30  11:00-13:00  19:00-20:30 | 05:00-07:00  12:00-14:00  18:30-20:00 |

三四级道路普扫时间安排：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1. 本次采购，供应商要对商业街所有沿街店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定时上门分类收集，其中厨余垃圾（除伟明直运外）应收运到街道指定的中转站集置点，收集时应广播或音乐提醒，每日不少于3次，时间为上午9:00~10:00，中午13:00~14:00，晚上19:00~20:00（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及频次采购人可作适当调整）。
2. 非直运区域（包括小区）采用“以桶换桶”垃圾分类的收运方式；其中涉及住宅小区收运到指点的垃圾集置点，如直运合同到期后改为“以桶换桶”垃圾分类的收运方式运至中转站，或合同期内，转运方式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根据采购人要求配置以桶换桶的车辆及人员，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投放点配备垃圾分类劝导员（早晚定时投放时间内劝导员应开展劝导分拣工作）。
4. 本次采购，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采购人在考核过程中将随时抽查。
5. 本次采购，所投标机械车辆，须根据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全部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设计方案统一涂装、统一LOGO喷涂到位（如确实因节能限电或其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生产厂家无法如期提供的，在提供了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厂家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提供满足保洁服务质量的措施后，经采购人确认，可予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二个月），采购人将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6. 本次采购，所有车辆必须重新涂装，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设计方案统一涂装、统一LOGO，涂装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建立独立账户专用于本次中标项目，建立独立的环卫工人花名册，环卫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支付不得采用现金形式，要求必须通过独立账户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且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上一季度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否则采购人将不予付款。
8. 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形式应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采购人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9. 本次采购，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本次采购，保洁作业的进场时间存在差异，保洁经费以实际进场的保洁作业量和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1. 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在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垃圾桶需要维修更换的，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采购人将代为更换维修，并从当期的保洁款中按500元/垃圾桶直接扣除。
12. 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供应商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13. 合同履行期间或将增加垃圾分类等设备设施，其日常运维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造成供应商工作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应综合考虑。
14. 合同范围内保洁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一线保洁人员最多安排30人，中标人将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在网格区域范围设置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机及人员考勤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15.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消纳场由属地镇街指定，由供应商负责清运、分解，场地租金参考当地市场价由供应商支付。
16. 供应商每天应完成二次机械（一般要求一辆冲洗车带二辆清扫车）联合作业，联合作业方案应在进场前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要求（6-9月份）6:00前和14:00前各完成一次，（10-5月份）7:00前和14:00前各完成一次。
17. 本项目要求对一、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三、四级道路每周清洗一次，供应商应安排专车专人进行清洗，本项目要求至少投入多功能路面养护车（清洗车）数量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要求每辆车配置5位专员清洗。
18. 本项目各街道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房产生的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19. 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精品保洁示范区创建的通知》（温综法发〔2021〕71 号）文件精神，在进场前每个街道采购人将选择1-2条路或区域作为精品保洁示范区，相应的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按温综法发〔2021〕71 文件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核，保洁费用不增加。
20. 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在中标的街道辖区内单独成立项目部。
2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配备5名专职环卫督导员供街道指派使用，年龄、综合素质应满足街道需求。
22. 本次采购对环卫工人使实行网格化管理，要求供应商在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供网格化管理方案，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场后一个月内完善，便于采购人监管。
23.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在辖区内每个垃圾中转站配置3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倒垃圾和清洗垃圾桶，1名专职工作人员及梧田街道易腐垃圾处置中心。
24. 本次采购，辖区内一般无主工业固费垃圾由供应商负责运至街道指定地点，处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5. 乙方（中标供应商）在各大型活动如“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中表现突出或有突出贡献，则由甲方另行奖励，具体奖励事宜由甲方拟定。
26.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一个月内安装人脸考勤设备（原则上每个网格区域设置一套），该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设备由采购人负责使用。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JMY-20230000000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见采购公告 |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见采购公告 |
|  | 采购内容 |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 1. **投标文件由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可选）组成，均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5份。**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制作**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生成格式为.jmbs的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可选）：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存储（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文件格式为.bfbs。**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6日9:30止（北京时间）；**   **②递交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指定位置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1）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2518513@qq.com，并与代理机构做好确认工作，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232518513@qq.com。**“备份投标文件”的完好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投标文件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2518513@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 询标澄清 | 1、在采购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2、评审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供应商在询标澄清时，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通过其在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32518513@qq.com;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  3、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
|  | 密封要求 | 无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 履约担保 | 需要 中标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供相应区域一年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 1. 获取时间：公开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new/）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05月16日9:30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6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 开标程序 |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采购文件附表），并在6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2518513@qq.com。** 3.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资格性审查； 4.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再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6. 开启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录入评标系统。 7.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8.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 合同管理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温馨提醒 |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中标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请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供应商。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日期：指公历日。
   8.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9.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
   10. ▲**备份投标文件：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
   11. **电子签章：供应商通过“政采购云平台”办理的CA锁进行的签章。**
   12.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以开标当日采购组织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7.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踏勘现场：**自行组织
9.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0. **投标委托**
    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a.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三）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构成**
   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2. 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按采购公告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供应商。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
   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 资格文件：
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技术商务文件：
2.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
3.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4. 商务技术技术文件简要说明 （见第五部分附件二-1）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二-2）
6.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其他附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2）
* 投标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五-1）
* 环卫保洁承诺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五-2）
*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技术与商务部分的偏离须分别填写，均放在此处，如不填写将视为对采购文件要求无偏差） ； （见第五部分附件六）

1.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2. 业绩情况

* 2019年1月1日以来业绩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1. 车辆配置

*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1. 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2. 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措施
3.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网格化管理方案

* 网格班组人员（一线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

1.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2. 智慧环卫

* 提供智慧环卫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后勤服务保障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报价文件：
4. 开标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一）
5.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二）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 （见第五部分附件十三）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见第五部分附件十四）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9.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或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人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10.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并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环卫驿站、垃圾清运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考勤打卡机、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 供应商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注意，否则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投标有效期**
    1.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前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逐一关联响应并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4. **投标文件凡涉及加盖公章的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13.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4. **投标保证金**
    1.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串通行为认定**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22.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招标采购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23. 招标采购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24.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25.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
   1. **详见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 **投标文件异常情况处理**
   1. **详见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发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六）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对每一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服务、投标报价、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比较、评估。
4. **评标工作程序**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资格性审查；
   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4. 评标委员会再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和报价文件评审，并计算汇总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如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顺序）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 **关于评审的说明**
   1. 初步评审：

*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等。
*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 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均解密失败的；
5.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0.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第4条）；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14. 授权代表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5.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需要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代理机构将统一由“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通知，各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作出澄清、说明、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和技术商务评估，先评技术商务部分，综合比较与评价，宣布评价结果；接着对技术和商务都合格的投标报价予以审查，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否决该投标。
17.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废标**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new/）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否决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若在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服务标准价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致使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3.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网上下载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对实行申请获取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七）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另选其它供应商中标。
3. **采购结果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new/） 发布中标结果。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准价格计算，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各供应商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概述

（一）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三）供应商需要对本次招标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四）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五）在投标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供应商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 二、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采购人/合同签订主体** | **服务内容（简述）** | **备注** |
| 1 |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 包括城市道路、村庄道路、社区道路（包括开放式小区）、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包括街头绿地、沿河游步道等）、公共厕所（公共服务空间）的人工精细化保洁作业，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道路洒水和冲洗；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城市家具（道路护栏、隔离带、配电箱等）的清洗保洁；小广告治理；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非直运区域采用以桶换桶收运，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运)；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投放点分类劝导（投放时间应派驻劝导员）、清洗保洁和维养，无主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农田废弃物等）清运，应急服务等内容；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 |  |

**（二）具体保洁范围**

**1、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范围的所有公共区域，具体见采购文件附件——《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2、作业量清单说明**

**（1）保洁区域内的广场、天桥、地下通道（含其墙壁）、隧道（含其墙壁）、桥下空间、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田间、废弃地（拆后空地）、房前屋后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供应商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2）****保洁区域内的城市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供应商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3）保洁区域内的河道沿岸、沿河游步道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供应商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4）已列入本项目保洁范围的开放式小区今后如实行封闭式管理，自实行封闭管理之日起退出本项目保洁范围并扣除相应保洁费用，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清运至辖区镇街指定地点，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采购人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大体积偷倒垃圾，由采购人依法查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本次采购的上述范围，以及**城市道路两侧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小区店铺门口或围墙外的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本项目各街道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房产生的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绿化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供应商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保洁范围特别说明如下：**

（1）测量误差风险：本项目涉及一至四级道路、社区、村内道路、开放式物业小区道路（不包括一层以上的平台和楼栋内面积）、未移交道路等，招标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该误差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根据道路明细清单进行核对，误差风险由供应商自担。

（2）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供应商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由属地镇街将核减区域面积、人数、机械化作业及核减经费以书面形式告知区执法局，具体核减方式按该核减区域面积与区域总面积比例来测算此次需要核减的经费。

（3）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绿地、公园、游步道、社区等所有需要保洁的内容，或因改造、改建、扩建出现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根据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及增加的作业量按实结算（具体类/级别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将以联系单的形式抄送给供应商，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并纳入考核范围。

**（4）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部分保洁区域因原保洁合同未到期或因其他原因未交付暂未移交的面积，暂不计保洁经费，同时采购人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并按实调整相应保洁经费。**

**（三）车辆及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作业车辆、人员的GPS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2)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3)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月内建成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硬软件，并符合市、区级环卫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

(4)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喷涂，统一标识。

(5)以上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供应商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 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 道路作业质量标准

（一）普扫质量作业标准：洒水车或冲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精品保洁示范区（由街道指定），施行每日不少于18小时保洁，部分重点道路、区域可视情实行24小时保洁。一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8小时，二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6小时，三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4小时、四级道路（小区）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2小时。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一二级道路普扫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6-9月 | 10-5月 |
| 04:30-06:30  11:00-13:00  **19:00-20:30** | 05:00-07:00  12:00-14:00  **18:30-20:00** |

三四级道路普扫时间安排：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各地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精品保洁示范区（由街道指定）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5次，第一次在6：00前完成，第二次在10：00前完成，第三次在14：00前完成，第四次在19:00前完成，第五次在23:00前完成。

各级道路的人行道以及精品保洁示范区（由街道指定）的步行路面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

动态保洁作业标准：普扫结束后，在“七无五净”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时间组织巡回保洁。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塑膜、痰迹、烟蒂及污水等（包括绿地、绿化带等）应控制在：一二级道路徒步检查的，每500米少于10处的指标之内，三四级道路徒步检查的，每500米少于15处的指标之内。精品保洁示范区（由街道指定）等场所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不足500米取附近路段凑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5处之内，滞留时间≤10分钟。

1. 绿化带绿地等绿化范围内不得有共享单车。各地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三）环卫设施维护标准：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洗、及时清空；果壳箱、垃圾坞等环卫设施无破损，无积垢，垃圾无外溢，废物箱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m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管理规范，做到日产日清。

（四）规范作业标准：保洁作业人员需配证上岗，不得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工间休息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保持衣冠整齐；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清扫过程中要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10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已开展定时定点垃圾收运的道路，保洁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有关规定分类收集，禁止混装混运；沿街商铺，保洁人员应上门搜集垃圾并进行广播提示。严禁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实行垃圾定点定时投放区域，应派驻劝导员。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人力（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需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五）机械清扫作业标准：机械清扫车辆应做好车辆各项设备的日常维养工作，出车前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严禁带故障运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施行“一日三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精品保洁示范区（由街道指定）机动车道、步行路面（含人行道）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均施行“一日四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19:00—22:00。三、四级道路（含人行道）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机械清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不得将清扫产生的污水排入雨水管；作业时，原则上车速不宜超过15Km/h，喷水压尘到位，刷盘放置到位，保持车容车貌整洁。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结合防尘、降尘需求，可适当将洒水调整为雾炮作业。环卫作业车辆车尾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六）道路冲洗作业标准：道路冲洗车辆应做好车辆各项设备的日常维养工作，出车前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排除，严禁带故障运行。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洒水4次/日；二级道路洒水3次/日。其余道路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洒水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夏冬季（6月-9月、12月-2月）各道路每日分别增加或减少1次。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冲洗不少于2次/日；人行道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实行人工与机械相结合进行冲洗，冲洗不少于1次/周。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合理安排冲洗作业（原则上机动车道冲洗不少于2次/日、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

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精品保洁示范区（由街道指定）步行路面（含人行道）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均实行人工冲洗，冲洗不少于1次/日。机动车道路面需按一级城市道路要求落实洒水、冲洗。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七）内部管理标准：道路保洁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合同与相关承诺履行合同，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确保环卫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要确保规定或承诺的机具、设备配置方案，足额到位。甲方将通过随机抽查、政策询问、查看企业相关台账等途径，进行监管，如发现有违反合同承诺要求，经查实的，根据规定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应急工作标准：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道路保洁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街道应急指派任务。

（九）无主装潢垃圾清运标准：要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时清理堆放的无主装潢垃圾至属地辖区镇街指定地点。发现后须在24小时内进行清理。

（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标准：严格按照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要求，对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做到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分类运输。

（十一）供应商每天应完成二次机械联合作业，联合作业方案应在进场前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要求（6-9月份）6:00前和14:00前各完成一次，（10-5月份）7:00前和14:00前各完成一次。

（十二）一、二级道路及人行道每周清洗一次，供应商应安排专车专人进行清洗，本项目要求至少投入多功能路面养护车（清洗车）数量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要求每辆车配置5位专员清洗。

（十三）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精品保洁示范区创建的通知》（温综法发〔2021〕71 号）文件精神，在进场前采购人将选择一条路段或区域作为精品保洁示范区，相应的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按温综法发〔2021〕71 文件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核，保洁费用不增加。

（十四）保洁人员工具配备要求：塑料手套、雨鞋、雨衣、反光工作服、安全锥、三轮车、扫帚、安全帽（快保人员）、火㶰、畚斗等。

###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文明行车；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作业时经过人行道、公交车站、学校或医院门口等人口密集的地方需注意避让行人。

（二）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随意变更车道、系好安全带等；不得酒驾醉驾；发现车辆故障应及时报修；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应及时开启双跳警示灯，并放置三角警示牌。

（三）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应认真完成所属作业路线的清扫，不得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事，不得中途擅自脱岗、离岗；接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任务时需在1小时内到达指定路段作业。

（四）符合机扫作业条件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式为“一日三扫”。作业时确保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时车速不超过15KM/h（以GPS数据为准）；在非作业路段行驶时作业人员需遵守城市道路交通限速规定。

（五）出车前需做好车辆检查工作，禁止带故障运行。检查内容包括轮胎气压是否正常,水箱水是否足够,前后发动机机油液面、液压油液面、制动油液面是否在标准区域等。

（六）清扫车作业时应喷水压尘，扫盘应下放到位清扫；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不得将清扫产生的污水排入雨水管。

（七）清扫车需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进行机扫作业，不得随意变更；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

（八）道路清扫车需要在指定上水点上水，加水时关闭发动机、副机；上水后，水箱饱满、无盈溢；清扫车主刷、边刷长度小于10厘米时须及时更换。

（九）作业车辆需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乐（早7点前、晚10点后只开警示灯，禁放提示音乐）。

（十）归队后应及时关闭电源总开关以及车辆的所有灯光。

（十一）出现以下天气情况暂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中雨（含）以上降水天气。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

### 道路冲洗洒水作业质量标准

（一）作业车辆出车前要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确认车辆无故障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联合作业，联合作业方案应在进场前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要求（6-9月份）6:00前和14:00前各完成一次，（10-5月份）7:00前和14:00前各完成一次。

（二）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三）早6：00前，晚22：00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中午时间（12：00-14：00）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四）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冲洗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作业。非作业区域内应遵守城市道路交通限速规定，经过公交车站头、学校、医院等人流密集的地方需降低车速，避免将水溅到行人。机动车道为冲水路段，要求作业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人行道 (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

（五）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4次/日，二级道路3次/日；其他道路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洒水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夏季（6月-9月），各道路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各级道路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洒水作业时间应在早上5：00到晚上22：00进行，经采购人同意可调整。

（六）一、二级道路机动车道冲洗2次/日、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采取机械和人工冲洗；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合理安排机械冲洗作业，原则上机动车道冲洗不少于2次/日、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采取机械和人工冲洗。在寒冷季节，气温为3℃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七）根据不同作业需要，按规定使用前后警示灯。在系统运转时，水位报警开关必须打开，以便及时报警。加水时要到指定地点加水，严禁浪费水源，加水后必须关闭阀门。司机在倒车时要照顾前后车辆，保证安全。

（八）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要求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九）作业完毕后将前喷机构收回原始位置，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冬季作业完毕后，把全车各截门打开放净水，防止冻裂截门。当出现白天最高气温低于3摄氏度或雨水天气时，停止道路冲洗、喷雾压尘作业。

### 城市家具保洁作业标准

一、城市家具保洁范围

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保洁，以及果壳箱、垃圾桶维修。

二、城市家具保洁质量要求

（1）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

（2）果壳箱、垃圾桶按垃圾分类要求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3）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4）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应时刻保持干燥整洁。

三、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要求

（1）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不少于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不少于擦洗1次。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四、特殊要求

（一）因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需增加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则由采购人设置后移交中标供应商进行运维。

（二）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容器的运维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或将增加垃圾分类等设备设施，其日常运维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造成供应商工作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应综合考虑。

（2）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将一次性按相关规定配齐标内路段所需所有垃圾桶（以桶换桶除外）、果壳箱，垃圾收集容器并与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关移交手续。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在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垃圾桶需要维修更换的，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采购人将代为更换维修，并从当期的保洁款中按500元/垃圾桶直接扣除。

（3）采用以桶换桶的，所需桶由中标人提供，数量及款式并经过采购人确认，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保管与维护。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5）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与采购人办理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相关移交手续，缺少的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 绿化带（绿地）作业质量标准

1. 绿化带保洁一般进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与道路巡扫时间一致。公园、广场内路面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

二、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时需穿环卫工作服，进行国道、省道等公路绿化带保洁作业时还需穿反光服，并做好警示标志。

三、清理过程中需面向来车方向并注意过往车辆，作业时不得践踏绿化带内植被。

四、仔细清扫草地上的果皮、纸屑、石块等垃圾；仔细清理路旁绿地、绿化隔高带、行道树穴、井内的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等。

五、对烟头、棉签、小石子、纸屑等无法打扫的小杂物，需用手或小夹子检到垃圾斗内。

六、清理绿篱下的枯枝落叶时注意不要破坏绿化植物。

七、注意卫生死角、垃圾散落等问题，部分绿化地段所存在的卫生死角及管理难点应作为严管对象，作业时可适当增派人手，加强巡回保洁，确保责任区卫生状况良好。

八、在进行清扫作业中，所带的工具必须跟人走，不得将工具遗留在一边无人看管。

九、治理污染源头，发现市民有乱抛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时，应予以劝阻；发现市民有乱张贴、乱涂画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发现有工程车洒漏淤泥、偷倒淤泥时应首先记下车牌号码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绿化带、绿地内不得有共享单车。

### 公厕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1）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

（2）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

（3）一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二、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三、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四、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厕内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计入投标报价成本中）；

五、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5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

六、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七、治理清除公厕内外非法小广告；

八、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九、发现公厕水龙头未拧紧导致漏水的情况，须及时拧紧水龙头。

十、中标供应商保洁服务期间，如采购人对公厕类别进行提升的，保洁服务等级要求须做相应的提升，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公厕保洁员到岗后的保洁程序为：

一冲：用蛇皮水管全方位无死角冲洗公厕各个部位，彻底清理死角死面；“

二拖：用拖把拖干公厕内、外的积水，保持地面干燥光洁；

三刷：用刷子将便池、洗手池、蹲位等有污渍点位，彻底刷干净无痕迹；

四擦：用抹布抹净洗手器具、镜子玻璃、门窗、水池、分隔板及墙面，擦玻璃应使用玻璃水；

五喷：每日不少于四次间隔交差喷洒消毒药剂和植物除臭增香制剂，保证公厕消杀到位、无异味；

六跟：实行“跟踪式保洁服务”，做好“一进一出一保洁”，每来一位市民如厕，就对便池和地板进行一次保洁，并对厕位的门把手、门挂钩、洗手池、开关等接触点进行消毒清洗；

七礼：对如厕市民礼貌接待、文明服务，用舒心的环境、贴心的言语、真心的服务让市民感到称心；

八修：将公厕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前置，减少因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的暂时停用现象；每个公厕自备常用维修工具，小问题自己动手，快速恢复正常使用

九填：按时按要求填写巡查、保洁、维修、消杀记录台账，保证完整、准确、清晰；

十查：按照保洁员自查、巡查员抽查、检查员专项查的三级查流程，保证公厕管理质量对标达标，问题立行立改。

十二、坑位内冲洗、坑位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垃圾篓（垃圾篓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公厕内部地面（坑位）干净整洁、无污迹水迹。

十三、严格区分保洁工具：男厕与女厕、地面、与踏步的保洁扫帚、拖把分开使用，分别使用不同的擦洗工具清理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确保无异味。

十四、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十五、公厕保洁等级要求

|  |  |  |  |
| --- | --- | --- | --- |
| 公厕等级  质量标准 | 一类公厕 | 二类公厕 | 三类公厕 |
| 质量要求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保洁时间 | 18小时  （5:00-23:00) | 16小时  （6:00-22:00) | 12小时  （6:00-18:00) |
| 保洁频次 | 早、中、晚蹲位、便池、地面、挡板等全面清洗一遍，门、窗、墙面每天擦洗1次。 | 早、晚蹲位、便池、地面、挡板等全面清洗一遍，门、窗、墙面每每天擦洗1次 | 每天蹲位、便池、地面、挡板等全面清洗一遍；门、窗、墙面每天擦洗1次 |
| 频次 | 专人 | 专人 | 专人 |
| 耗材 | 卫生纸（智能卫生纸管理设备）、洗手液、垃圾袋、盘香、樟脑球、全能清洁剂、洁厕剂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 垃圾袋、盘香、樟脑球、全能清洁剂、洁厕剂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 垃圾袋、盘香、樟脑球、全能清洁剂、洁厕剂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
| 臭味强度 | ≤1级 | ≤2级 | ≤2级 |
| 维护维修 |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十六、公厕管理要求

（1）按规定要求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如需停止开放的，要征得业主同意后，公示停业原由和期限。

（2）各项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管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设置规范且醒目，便于市民监督；设置节约用水、禁止吸烟、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等提示性、劝导性标识。

（3）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责任范围内不得有乱搭建、乱堆放。

（4）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无乱堆杂物，无人员留宿，不得有人员生活居住。

（5）公厕须实行专人专职保洁，保洁人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6）公厕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不得占用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7）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8）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供应商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十七、作业设备要求

（1）一类公厕服务人员须配置专用公厕保洁布草车。公厕保洁服务人员、布草车均适时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监管，要求布草车中专用擦洗毛巾抹布不少于4条；扫把、拖布不少于3把；均按保洁部位做分类使用、收纳，不得混用。

十八、公厕的电费、水费、人工费、劳保和保洁用品、制度牌、水电设施维养及基建维修（包括化粪池、管道、洁具更换等改建及局部修缮）、人员制服、消杀经费、公厕外立面维护，标识标志正常工作，生态公厕的所有维养以及创卫、创文等迎检时期的突击性任务由承包单位负责。

十九、清洁工具配置要求：塑料桶、拖把、扫把、簸箕、尿斗刷、马桶刷、毛巾（红，黄，白）网络海绵、百洁布、万向握把、清洁指示牌、一米梯等由承包单位配置齐全。

### 小广告治理作业质量标准

一、小广告治理范围

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区域内利用废弃木板、纸片等涂写广告，并在公交站台、沿街外立面、绿化带等处放置的，视作乱涂乱贴进行清理。

二、小广告治理质量要求

（1）标准适用道路、社区和村内地面、墙壁、卷帘门、楼道和公配设施，按照各类道路和各类区域作业时间要求做好小广告清除覆盖工作。

（2）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并配合执法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3）永久层光面类基底例样有：光面类大理石面（立墙面、台阶、立柱）；釉面（光、亚光）瓷砖（立墙面、台阶）；玻璃立面（落地玻璃门窗）；无漆面铁板面、不锈钢板面（卷闸门、车站台）；塑料板面（广告灯箱、候车厅、商厅）；光面水泥墙面（围墙等）。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一致，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

（4）油漆表面类基底例样有：塑铝板面（门面、外墙装饰面、广告招牌）；油漆面（城市家具、油漆面卷闸门、围挡）。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漆面无脱落，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完全一致。

（5）粗糙（毛）面类基底例样有：毛面大理石（墙面）；毛面花岗岩（路基面）；不规则文化石、青石面（墙面）；易渗入光面大理石面及抛光瓷砖面（墙面）；毛面外墙砖面（墙面）；红（黄）毛砖面（墙面、地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顺应。

（6）涂料面类基底例样主要以各种颜色外墙乳胶为主的墙面。清除后基底表面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如采用覆盖物，其膜层厚不得大于0.3mm，且色彩及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色彩偏差为±2°。

（7）水刷石面类基底例样有：水刷石墙面；真实漆喷涂墙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原覆盖物应清除彻底，突出体现保持原色，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

（8）广告布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后的基底无附着油漆及色彩基底画面不被破坏，应保持原状，露白处理时花型应与整体配套、和谐。

三、配置要求

清理小广告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

四、小广告治理作业要求

（1）实施12小时动态巡回保洁，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一、二、三、四级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2）实行定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7点以前清除完毕。

（3）接到承包范围内反映“小广告”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曝光后，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4）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六、应急要求

出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须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清除。

七、工具配备

要求配备：云式铲刀、清洁剂、抹布、清洁剂、涂料、墙体刷、石灰水等。

### 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一、要求供应商对所有沿街道路店铺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除伟明在收集的店铺外），定时上门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广播或音乐提醒，定时上门分类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时间为上午9:00~10:00，中午13:00~14:00，晚上19:00~20:00（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及频次可作适当调整），如属地街道有需求，保洁公司应无条件**将一、二、三、四级道餐厨垃圾桶集中收运到集置点。**

二、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并运往街道指定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无四害孳生, 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量不超过70%。

三、垃圾分类投入点（垃圾房、分类亭等）不得焚烧垃圾，无污水横流周边保持干净整洁。

四、按照要求配套装备收集清运车辆设备（以桶换桶），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清理、收集的其它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并报采购人备案认可。

五、垃圾的分类要求

（1）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中不同的类别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采用分类直运和分类转运（以桶换桶），要准确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后才能进行垃圾分类转运。

（2）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3）区域内具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供应商收集、清运垃圾须按规定执行分类。小区垃圾按照分类运输要求，分类运输至指定的转运点进行转运。

（4）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按规范管理、使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日常维护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故障维修由采购人（权属人）负责。

（5）后续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造成供应商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今后该费用不予增加。

（6）垃圾分类政策如全面推广，造成供应商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今后该费用不予增加。

（7）配置有垃圾运输车辆，及时将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到街道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并对每个收集点的有害垃圾种类、重量等做好登记。

（8）如全区未实行统一分类收运、处置，居民小区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要实行上门收集或预约服务。垃圾分类运输频次要根据垃圾产生的量以及投放时间科学合理安排，不得出现垃圾满溢、垃圾落地。

（9）分类容器、分类收集车、分类收集点、多功能垃圾房要实行一日一洗。

（10）供应商在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投放点配备垃圾分类劝导员（早晚定时投放时间内劝导员应开展劝导分拣工作）。

六、垃圾运输车辆要求

（1）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

（2）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3）垃圾运输车车身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涂装、标识。

（4）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5）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6）后续中转站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造提升的，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中转站运营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7）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七、非直运区域（包括小区）采用“以桶换桶”垃圾分类的收运方式；其中涉及住宅小区收运到指点的垃圾集置点，如直运合同到期后改为“以桶换桶”垃圾分类的收运方式运至中转站，供应商应无条件实施，费用不增加。

八、在垃圾分类的过程中，由于工作原因需要调整收集、运输模式的，必须无条件接受配合。

### 无主的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一、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清运至辖区镇街指定地点，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采购人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大体积偷倒垃圾，由采购人依法查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中标供应商负责区域内无主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等）的清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至辖区属地镇街指定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分解，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收、混运、混放。消纳场地租金参考当地市场价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三、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等）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四、运输要求

（1）做业期间应无扬尘，运输途中无抛洒；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2）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渣土、装修垃圾，要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采购人要求清运的渣土、装修垃圾，供应商接到通知要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 应急作业质量标准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应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保洁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清理干净。

（2）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干净。

（3）保洁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4）出现灾害性（台风、暴雪、暴雨等）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和路面清理。应保证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 2 至 3 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 其他要求

（一）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

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二）环卫工人配置、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和机具配置工作。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合同与相关承诺履行合同，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确保环卫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要确保规定或承诺的机具配置方案，足额到位。甲方将通过随机抽查、政策询问、查看企业相关台账等途径，进行监管，如发现有违反合同承诺要求，经查实的，根据规定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供应商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的垃圾死角、无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带垃圾、小广告及乱张贴等大清理，道路、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等大清洗。

（四）中标人需具备台风、大风、洪水、大雪、干旱等极端恶劣天气应急能力，组织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突发性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五）遇节假日、创园、五水共治、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

（六）合同范围内保洁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一线保洁人员最多安排30人。

（七）背街小巷原则上采用小型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为辅。

## 四、本项目人员投入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人数配置** | **备注** |
| **▲1** | **一线现场作业人员**  **（含垃圾分类劝导员，小型冲洗车、小型多功能清扫车、可卸式桶装垃圾运输车、二分类垃圾收集车作业操作人员、机动车驾驶员等）** | **80±5％(76人-84人)** | **不得超出偏离范围** |
| **2** | **项目管理人员** | **由供应商按需配置** |  |

1.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机械化程度的“机械换人”等措施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成本。鼓励供应商采用“机械换人”的情况下，增加保洁服务时间，道路清扫、清洗、洒水、降尘等保洁措施的频次。为了达到“物尽其用”防止盲目投入，供应商需在技术商务文件附上新配车辆的具体作业方案。**
2. **中标后实施保洁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提出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减少作业人数），可达到相当于或优于人工作业的保洁效果，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采用机械化保洁的，须满足单向道路2个车道及以上或道路宽度10米及以上。**
3. **上表中人员配置为仅为本项目投入的一线现场服务人员，不含项目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为保证工作良性推进，供应商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调管理各项工作开展。**
4. **为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管理，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工服款式总体保持一致，具体细节处理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但根据工种不同穿着对应主色的工服（见下表），按采购人要求统一着装（反光服，包括上衣、裤子），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如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统一服装款式及样式，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并配合其工作。一线保洁人员未在岗的，每发现一次扣罚500元/人次。在定时定点时间内垃圾房投放点劝导人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罚200元/人次.**
5.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一个月内安装人脸考勤设备（原则上每个网格区域设置一套），该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设备由采购人负责使用。**

## 五、机械车辆要求

**（一）、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投入的最低数量要求，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供应商或其分公司自行购置)或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最低配置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投入数量（辆）** | **备注** |
| **▲一** | **最低配置要求** |  |  |
|  | 重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8000kg） | 1 |  |
|  | 重型洒水车（载重3吨及以上，罐体容积≥4m³） | 1 |  |
|  | 重型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8000kg) | 1 |  |
|  | 二分类（可回收物、其他）、普扫快保垃圾收集车 | 60 |  |
|  | 可卸式桶装垃圾运输车（三轮8桶或6桶） | 5 |  |
|  | 电动四轮六桶垃圾分类车（外型尺寸≥4450\*1500\*2050mm） | 2 |  |
|  | 小型冲洗车  （满载最大总质量≥1.8吨） | 2 |  |
|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  （总质量≥2000kg）后置部分带吸盘外型尺寸≥2500X1050X2100） | 4 |  |
|  | 多功能路面养护车（清洗车） | 2 |  |
|  | 背负式吹风机 | 3 |  |

注：

1. 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如不能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数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但不增加保洁费用。
2. 重型洗扫一体车、重型洒水车：要求行驶证上注明的车辆类型为“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注：如供应商行驶证上注明的车辆类型登记有误的，请及时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咨询并申请换证。
3. 本表设备车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时间进场。如不能按时、按数量、按规格进场，采购人可以无任何责任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中标合同，中标单位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4. 二分类（可回收物、其他），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数量配置，不少于60辆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用到挖机、铲车、升降车等机械设备的，中标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应车辆并清理作业，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二）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上表中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或将车辆另用他处。**

**（三）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使用。**

**（四）机动车必须按“服务人员、车辆接入平台设备参考配置表”要求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视屏监控系统等，所有配置接入《温州市环卫智慧监管平台》、《瓯海市环卫智慧监管平台》，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五）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六）机动车（含小型冲洗车、清扫保洁电动车）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供应商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机动车、小型冲洗电动车、清扫保洁电动车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车辆必须重新涂装，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设计方案涂装，涂装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所投标机械车辆，须根据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20个工作日内全部到位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统一清点核验（因节能减排原因，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的，需提供购买合同、付款凭着、厂家说明函等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予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二个月），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车辆配置规格或功能不满足要求的车辆（以采购文件中车辆配置参考价格及参考规格为准）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1. **本项目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增配相关机械车辆，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机械作业规范要求**

1、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2、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定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必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4、机械作业车辆停车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5、机械作业应避开早中晚交通拥堵高峰期。

**（十）《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配置基本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车辆机械和有条件的公厕等均纳入《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后续瓯海区智慧环卫平台上线的，还需接入《瓯海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供应商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及后续《瓯海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监管。**

**2、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前将车辆作业排班表上报采购人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后60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60日后进行正式监管考核。逾期未接入的，每辆车辆迟一天扣罚1500元。**

**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后，需在15日内将服务人员作业排班表上报采购人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60日内提供数据并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90日后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次月开始进行正式监管考核。人员逾期未接入达不到监管要求的按人员未到位处理（市、区两级环卫监管平台导致不能录入、调试原因除外），每少接入1台人员终端设备迟一天扣罚500元。**

**3、《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参数要求**

**（1）《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方法**

**①车辆接入要求：车辆定位终端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808通讯协议；车载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必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JT/T1078-2016标准。具体接入方式供应商中标后跟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

**②人员接入要求：供应商中标后跟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自行采购终端设备，但该终端设备必须与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接入协议一致，根据接入协议确定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等终端设备。**

**（2）服务人员、车辆接入平台设备建议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型号/技术参数 |
| 一、车辆管理部分（单车配置） | | | | | |
| 1 | 扫地/洗扫车 | 超声波油位计（选配） | 台 | 1 | 油位传感器油位高度测量的分辨率为≤ 0.1mm，测量精度为≤±0.5%； |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 台 | 1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可以接入各类传感器  工作电压 9VDC～36VDC  工作电流 50mA~750mA |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图像压缩 H.264 Main Profile :双码流  音、视频输入/出 4路输入、1路输出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内） | 台 | 1 | 图像传感器 1/3" HDIS视频制式 PAL  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976(H)×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外） | 台 | 1 | 影像传感器 1/3" HDIS清晰度 720TVL  像素大于等于 960(H) ×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显示屏 | 台 | 1 | 屏幕尺寸 7寸-10寸  像素大于等于 800\*RGB\*480 |
| 扫盘传感器 | 台 | 1 | 电压范围10~30V DC  检测距离10mm； |
| 流量费（3年） | 台/年 | 3 | 终端≥40M/月，可24小时使用；视频≥20G 每年；视频可单通道观看23小时 |
| 2 | 洒水（冲洗车 | 超声波油位计（选配） | 台 | 1 | 油位传感器油位高度测量的分辨率为≤ 0.1mm，测量精度为≤±0.5%； |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 台 | 1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可以接入各类传感器  工作电压 9VDC～36VDC  工作电流 50mA~750mA |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图像压缩 H.264 Main Profile :双码流  音、视频输入/出 4路输入、1路输出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内） | 台 | 1 | 图像传感器 1/3" HDIS视频制式 PAL  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976(H)×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外） | 台 | 1 | 影像传感器 1/3" HDIS清晰度 720TVL  像素大于等于 960(H) ×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显示屏 | 台 | 1 | 屏幕尺寸 7寸-10寸  像素大于等于 800\*RGB\*480 |
| 水流传传感器 | 台 | 1 | 电压范围10~30V DC  检测距离10mm； |
| 流量费（3年） | 台/年 | 3 | 终≥端40M/月，可24小时使用；视频≥20G 每年；视频可单通道观看23小时 |
| 3 | 垃圾清运（压缩）车/二分类（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运输车 | 超声波油位计（选配） | 台 | 1 | 油位传感器油位高度测量的分辨率为≤ 0.1mm，测量精度为≤±0.5%； |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 台 | 1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可以接入各类传感器  工作电压 9VDC～36VDC  工作电流 50mA~750mA |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图像压缩 H.264 Main Profile :双码流  音、视频输入/出 4路输入、1路输出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内） | 台 | 1 | 图像传感器 1/3" HDIS视频制式 PAL  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976(H)×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外） | 台 | 1 | 影像传感器 1/3" HDIS清晰度 720TVL  像素大于等于 960(H) ×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显示屏 | 台 | 1 | 屏幕尺寸 7寸-10寸  像素大于等于 800\*RGB\*480 |
| 读卡器 | 套 | 1 | 远距离RFID读卡器 |
| 流量费（3年） | 台/年 | 3 | 终端≥40M/月，可24小时使用；视频≥20G 每年；视频可单通道观看23小时 |
| 4 | 各种小型车辆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 台 | 1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可以接入各类传感器  工作电压 9VDC～36VDC  工作电流 50mA~750mA |
| 流量费（3年） | 台/年 | 3 | 终端≥40M/月 |
| 二、人员管理部分（单人配置） | | | | | |
| 1 | 人员管理终端（人脸识别） | | 项 | 1 | 存储能力：1000张人脸／台，  云端1 0000张以上人脸  人脸录入方式：管理员拍照、  员工收到通知后自行录入  支持手机刷脸打卡  多音字语音播报  99.9%的识别准确率  2.4 G WiFi  CPU 1 .45GHz ，内存1 G， ROM 8G  联网和断网都能快速识别  离线存储量： 1 20000条打卡记录 |
| 流量费（3年） | | 年/套 | 3 | 移动，≥40M/月，300分钟通话 |

## 注：人员管理终端（人脸识别）：设备由采购人安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六、项目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二）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三）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保洁工作。

（四）供应商要让环卫工人遵守中转站倒垃圾秩序，当垃圾中转站、焚烧厂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排队倒垃圾现象时，供应商要及时做好环卫工人的情绪疏导，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五）中标供应商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安全、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六）中标后的供应商应派1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卫生巡查、检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七）**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八）本现场条件说明

1、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日期之内建立专用停车场地的，每延期一天扣罚1000元。**

**3、专用停车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取得排水许可证。**

4、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垃圾袋、清洁剂等作业耗材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落实。

（九）台账内部管理

1、机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出车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中标供应商要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 七、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日常保洁相关作业，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雾霾天（水平能见度在一公里以下）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2、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3、中标供应商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二）人员服装要求**

1、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

2、水域保洁人员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三）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四）道路、公路作业安全要求**

1、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2、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4、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5、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防治要求**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

2、中标供应商准备足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防护物品，向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监督每位工人穿戴好防护装备方可上岗。

3、购买检测设备，如电子体温计、检测试纸等，每日分时段监测一线环卫工人的健康状况，在中转站或环卫宿舍设置检测点，并记录每位工人的健康状况，如发现工人身体不适应马上就近就医治疗。

4、每日安排对保洁车辆、清运车辆、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冲洗和消毒。对环卫工人宿舍、公厕、中转站等场所进行消毒。

## 八、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至2025年1月15日，合同一年一签。即1年期满后，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下列第（三）款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剩余服务期限的合同，中标方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合格并触发退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做警告（或严重警告）处罚：**

1、车辆或人员逾期15天及以上未接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记1次书面警告，情节严重的可按严重警告计。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用工年龄执行记1次书面警告，情节严重的可按严重警告计。

3、供应商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记1次书面警告。

4、供应商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洗路车、垃圾运输车等相应的清扫保洁设备，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1次严重警告。

5、供应商承诺投入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1次警告，情节十分恶劣的，记1次严重警告。

6、经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且拒不整改或整改2次不到位的，记1次警告，情节十分恶劣的，记1次严重警告。

7、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考核办法，其它警告的规定。

**（三）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警告及严重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2）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6）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 故意阻止采购人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7）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8）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的；**

**（9）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九、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相应区域一年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分别缴纳至合同对应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开给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注：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见索即付的无条件独立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二）采购人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3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 十、其他说明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未经采购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处以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中标合同。**

2、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天数达到每年300天及以上，每少1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每年度最后一个月服务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

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二）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劳动法》与员工直接与本公司签订书面劳动或劳务合同。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采购人有权调阅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状况，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中标供应商存在将项目进行分包，按照违约情形认定。

（三）不可预见性因素，而导致付款有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不得终止清扫保洁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按一年服务期进行报价。

2、报价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编号：

签约日期：

瓯海区 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供应商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b. 合同主要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采购文件

e. 承诺书

f. 投标文件

g. 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 第二条 合同名称

瓯海区 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含采购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2、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绿化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乙方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本项目进场作业时间为2023年 月 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合计594日历天，合同1年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采购文件约定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剩余服务期合同，剩余服务期费用=续签服务期（日历天）\*年度平均单价（元），否则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结算

（一）承包经费

1、本次合同经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一年总价）。

2、剩余服务期费用=续签服务期（日历天）\*年度平均单价（元）：￥： 元（人民币大写： ）（暂定229天总价）。

（二）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承包期内，如各类型的工作量有增减，则增减部分的单价均按预算单价\*折扣率（折扣率=投标总价/采购预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二位小数）计算，各类型预算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预算单价 | 价格单位 | 备注 |
| 一级道路单价 | 18 | （元/㎡/年） |  |
| 二级道路单价 | 15 | （元/㎡/年） |  |
| 三级道路单价 | 10 | （元/㎡/年） |  |
| 四级道路单价 | 8 | （元/㎡/年） |  |
| 一类公园单价 | 2.33 | （元/㎡/年） |  |
| 二类公园单价 | 2 | （元/㎡/年） |  |
| 三类公园单价 | 1.5 | （元/㎡/年） |  |
| 一类公厕单价 | 60000 | （元/座/年） |  |
| 二类公厕单价 | 50000 | （元/座/年） |  |
| 三类公厕单价 | 40000 | （元/座/年） |  |
| 绿地单价 | 2.33 | （元/㎡/年） |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每个季度的首月月底结算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2）乙方按每月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乙方上一季度环卫工人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后，再进行支付（每个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一次），否则不予付款。

（3）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瓯海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4）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机械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一年）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保函）。甲方在支付当年度第一期款项时等额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结算款支付时扣回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乙方建立针对本项目的银行独立账户，建立独立的环卫工人花名册，环卫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等支付不得采用现金形式，要求必须通过独立账户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如中标人租赁采购人已有设备的，或租用采购人已有宿舍的，相应费用经采购人选择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责任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八条 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严格执行。

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方式付甲方保洁区域一年合同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要求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形式，具体见采购文件。

（二）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须在提取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1％。拒不缴纳补齐的，甲方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8、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2、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文明作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瓯海区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月考核一年内被甲方3次警告（含2次警告1次严重警告）或2次严重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根据采购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乙方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洗路车、垃圾运输车等相应的清扫保洁设备，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1次严重警告。

(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警告及严重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2）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8）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如乙方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则：乙方的环卫作业按相邻原则，由瓯海区范围内其他供应商临时代管，临时代管费用按临时代管供应商的单价及代管的作业量计算；待重新招完成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水平，改善市容环境 卫生面貌，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城乡环境，加强环卫作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如区级出台新的考核办法，则按区级考核办法为准。

一、考核对象

各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

二、考核内容

考核区域内承包公司日常保洁情况和规范作业， 具体内容如下：

（一）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包括城乡主三、四级道、通村道路、小区及村庄内道路和背街小巷等清扫保洁。

（二）公路清扫保洁（含隧道及墙壁保洁），包括国道、省道等清扫保洁。

（三）园林绿化保洁，包括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绿化带等保洁。

（五）市政设施（城市家具）保洁，包括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保洁，环卫设施（含垃圾桶、果壳箱等）、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保洁。

（六）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包括无主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废弃农具的清理。

（七）公厕保洁与管理。

（八）小广告治理，包括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

（九）结合智慧平台实时监控情况，现场核查环卫保洁人员出勤率、机械作业到位率和作业频次等情况。

（十）公司内部管理和环卫作业安全生产。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区域内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三、考核方式

市场化清扫保洁质量考核由各镇街和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考核主体，具体考核模式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街道商定。

（一） 保洁质量。每个月随机抽取各标段一定数量的道路（可结合各标段实际，合理安排月度抽查道路数量、频次）， 对道路现场的普扫作业、动态保洁、机械作业等保洁质量和 作业规范性进行精细化徒步检查（不含快速路），最终扣分值按每月四次常规考核的平均扣分值计算。

（二） 平台管控。通过环卫智能管控平台，对市区各标段所有的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GPS使用、作业里程、保洁时间等进行实时监测，每月度施行全域汇总评价，最终扣分值按每月的累计扣分值计算。

（三） 社情舆论。对各标段所有保洁区域道路发生市民 投诉、媒体曝光等影响环境卫生事件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重大活动、迎检等工作保障等进行每月度评价，最终扣分值按每月的累计扣分值计算。

3.1常规考核：

（1）每月不定期安排四次常保洁质量规考核，采用扣分方式考核，以四次考核的平均分为该月的常规考核保洁质量最终得分。保洁质量常规考核采用抽查方式：抽查一、二级道路2条，每条500米，三、四级道路2条，每条500米段；公厕5座；公园及广场2处，考核面积不超过150米\*150米区域；开放式小区或村庄2个，考核面积不超过150米\*150米区域。单项日常考核均按100分赋分，计入月度环境卫生综合得分。道路及公厕及管理考核（总分值100分）。其中道路保洁总分值占比75%（道路保洁中，一级道路权重为30%，二级道路权重为30%，三级道路权重为20%，四级道路权重为20%，以上四级道路评分各自以百分制打分，然后按照权重纳入道路保洁总分值；若没有相应级别道路的，则该道路的权重平均分配到其他级别道路）；公厕管理分值占比25%，评分以百分制打分，然后按照权重纳入道路及公厕管理总分值。如区域内无该项目可以缺项考核。缺项考核方式及计分方法：如遇公厕缺项，则选取该街镇最高级别的道路作为其替代项，公厕不足5座的，抽取2条道路作为替代项，公厕不足3座的，抽取1条道路作为替代项。如遇河道缺项，则采用分段考核。替代项按替代项本身的标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被替代项分值。

各街道环卫作业常规考核扣分标准见附表1。

（2）月考核结果=当月常规考核保洁质量最终得分（道路考核月平均分\*75%+公厕考核月平均分\*25%）

根据考评结果，按照“月结算、季拨付”的模式，于次季度首月28日前拨付前一季度的承包经费。

各标段月度考评达标分为85分。月度考评分不达标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1%。如连续2个月或12个月内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日常考核：

每月不定期安排日常考核，次数不限，采用扣款方式考核。

（1）在区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2）市级考核未达到85分的，市级检查扣综合清洁度的，每失1分，扣2000元；区级检查扣综合清洁度的，每失1分，扣1000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3）数字城管逾期处置或返工的，扣200元/条/次，并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3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5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100000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道路保洁承包资格。如有出现多次扣款，则按最高处罚额扣款。

（5）被省、市、区主要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责任大小，每次扣1000-10000元，涉及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加倍扣款。

（6）现场检查发现机动车辆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或未经允许更换车辆，一经发现核实，每车每次扣20000元人民币。月度机械冲洗、洒水、清扫等作业里程数不达标的，每少1%扣5000元。

（7）现场检查发现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擅自减少保洁人员，或弄虚作假谎报保洁人员的，一经发现核实，每人每次扣500元人民币。

（8）环卫作业日常考核发现问题要求30分钟内整改到到位，处理难度大的可向业主申请具体整改时限，否则按附表2标准扣款。

## 附表1：常规考核评分细则

附表1-1：

一、瓯海区道路精细化作业质量评分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普扫作业 | 1、各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  2、普扫质量需达到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 1. 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展普扫的，扣10份， 普扫工作未完成，按实际情况扣1-5分 | 1-10分 |
| 2. 普扫存在盲点和卫生死角的 | 1分/处 |
| 3. 普扫后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0.5分/处 |
| 4. 窨井盖沟槽不洁、沟眼堵塞的 | 0.5分/处 |
| 动态保洁 | 1、 动态保洁时间段内，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律控制在每500 米，一、二级道路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0处；三、四级道路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5处。  2、 路面无积泥沙、无积污水、边角侧石干净、无垃圾堆、无绿化带垃圾、无明显杂草、无树穴不洁、无袋装垃圾等。  3、 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 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路灯杆、交通隔 离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洗、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米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 及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管理规范，做到日产日清。 | 1. 发现路面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袋 装垃圾超出废弃物指标的 | 0.5分/处 |
| 2. 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 | 0.5分/处 |
| 3. 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存在积淤泥和积石（沙） | 0.5分/处 |
| 4. 存在污水或蚊蝇孳生地 | 0.5分/处 |
| 5. 绿化带内发现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袋装垃圾 | 0.5分/处 |
| 6. 伸缩缝未清理、树穴不洁 | 0.5分/辆 |
| 7. 果壳箱、垃圾收集车等设施破损、不洁、标识设置不规范， 垃圾桶、果壳箱未按规定设置或丢失未及时更换（12小时内）或发现路面擅自摆放垃圾桶 | 1分/处 |
| 8. 路面两侧乱粘贴、乱涂写、有小广告 | 0.5分/处 |
| 9. 果壳箱未及时加盖、关门、满溢、日产日清的。 | 0.5分/处 |
| 10. 垃圾坞、路灯杆、护栏、交通隔离栏、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未清洗的，每处扣1分；清洗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0.5-1分/处 |
| 11 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房前屋后乱堆放杂物、田间废弃农具、废弃农膜未清运或物主阻挠未报告的。 | 1分/处 |
| 12. 绿化带内发现共享单车 | 1分/处 |
| 规范作业 | 1、保洁作业人员需配证上岗，不得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工间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保持衣冠整齐。  2、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清扫过程中要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2、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清扫过程中要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3、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0米。  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5、已开展定时定点垃圾收运的道路，保洁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分类收集，禁止混装混运。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沿街商铺，保洁人员应上门搜集垃圾并进行广播提示。严禁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实行垃圾定点定时投放区域，应派驻劝导员。 | 1. 未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 | 0.5分/人次 |
| 2.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5分；存在垃圾拖挂行为的，每次扣1分。 | 0.5-1分/次 |
| 3. 故意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果壳箱 | 1分/次 |
| 4. 作业中发现甩扫的、路面扬尘、妨碍行人 | 1分/次 |
| 5. 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过界10米 | 0.5分/次 |
| 6. 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 | 3分/处 |
| 7. 保洁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分类收集、混装混运 | 0.5分/次 |
| 8. 保洁人员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 | 1分/次 |
| 9. 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 | 1分/次 |
| 10. 未按作业规范要求对沿街商铺上门搜集垃圾并进行广播提示 | 0.5分/次 |
| 11. 投放时间未派驻劝导员 | 1分/人次 |
| 12.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未消纳到各镇街指定地点，或者接到通知后未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 1分/次 |
| 13. 保洁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清理干净 | 1分/次 |
| 机械作业 | 1、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人行道实行人工冲洗。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2、机械化清扫到边、刷盘放置到位效果明显，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机扫后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3、作业时车辆开启警示灯、设置反光标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 1. 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洒水、冲洗作业不到位或路面存在扬尘污染 | 1分/次 |
| 2. 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机械清扫不到位，路面垃圾、积泥、积沙、沙石等污染严重 | 3-5分/次 |
| 3. 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机械化作业时未机扫到边、未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刷盘未到位、未实行喷水压尘、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 | 1分/次 |
| 4. 作业时车辆未开启警示灯、设置反光标识、车容车貌不洁 | 1分/次 |
| 5. 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 1分/次 |
| 平台管控 | 1、春秋季，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4次/日，二级道路3次/日；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洒水作业。夏季，各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各级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2、一、二级道路机动车道冲洗2次/日、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合理安排冲洗作业，原则上机动车道冲洗不少于2次/日、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  3、一、二级道路（含人行道）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方式为“一日三扫”。三、四级道路（含人行道）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机械清扫作业。  4、机械化作业时确保车辆GPS正常开启、按照规定路线、时间、频次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5、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高压冲洗车和机械清扫车 车速不宜超过15Km/h。 | 1. 机动车道机械冲洗、洒水、清扫等作业里程数不达标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 每少1%扣1分 |
|
| 2. 车辆GPS出现问题未及时报备、维修 | 1分/次 |
| 3. 作业车辆随意变更洒水、冲洗范围、路线、时间 | 1分/次 |
| 4. 车辆设备日常维养、安全检查不到位，作业时发生故障 | 2分/次 |
| 监督管理 | 1、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2、无市民投诉、媒体反映或曝光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发生。 | 1、指挥中心、智慧城管、12345热线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每次扣2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1-2分/次 |
| 2、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 5分/次 |
| 3、对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10分/次 |
| 4、如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卫生负面影响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扣10分 ；由于日常保洁作业、管理不到位造成市民投诉、媒体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如车辆高峰作业、未避让行人等），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 5-10分/次 |
| 5. 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不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或未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 5分/次 |

附表1-3：

三、瓯海区公厕保洁质量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管 理 制 度 | 免费公厕面向社会实行免费开放， 不得销售任何商品。 | 1. 有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出售商品等） | 10分/次 |
| 免费公厕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实行专人管理负责制，文明服务，管理人员在规定保洁时间内严禁出现脱岗现象。 | 2. 无故未按规定时间开放 | 30分/次 |
| 3. 未实行专人管理 | 30分/次 |
| 4. 规定保洁时间内管理员脱岗 | 10分/次 |
| 免费公厕的导向牌、各项规章制度、 服务承诺开放时间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上墙，免费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 设施标识牌等各类标识牌设置规范、醒目， 保持标识牌整洁和完好。 | 5. 未设置门帘、纱窗、灭蝇灯等防蝇设施。 | 2分/次 |
| 6. 各项制度、责任内容、服务承诺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未达要求的；显著位置无明显禁烟标识，节水节电相关提示标识。 | 2分/次 |
| 7. 公式牌上须有监督服务电话，门口需要设置指引牌。 | 1分/次 |
| 8. 标识牌重复设置 | 1分/次 |
| 9. 标识牌未保持整洁完好 | 1分/次 |
| 保洁质量 |  | 1. 蹲坑便槽无杂物 | 0.5分/处 |
| 2. 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 0.5分/处 |
| 3.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 | 0.5分/处 |
| 4. 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 0.5分/处 |
| 5. 公厕内外各处有小广告，乱张贴、乱涂、乱画、乱印刷，每四张算一处； | 0.5分/处 |
| 6. 消杀设备破损，或未定期消杀，有蝇蛆、四害孳生 | 1分/项 |
| 7.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 | 1分/次 |
| 免费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4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 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严禁在公厕内擅自饲养/寄养动物、种植蔬菜。 | 8. 公厕外环境有垃圾堆放或有污水或有粪便的 | 3分/处 |
| 9. 公厕外明显位置晾晒衣物 | 2分/次 |
| 10. 有饲养/寄养动物或种植蔬菜 | 5分/次 |
| 设 施 设 备 |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 正常启用。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严禁在公厕内使用明火灶具或电炉等具有安全隐患的髙功率电器。 | 1.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或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 | 2分/次 |
| 2. 擅自私拉、外接电线或水管或使用明火灶具或电炉等高功率电器 | 5分/次 |
| 做好公厕内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确保釆光、用水、照明、通风 良好，感官舒适。 | 3. 设施设备应完好，发现破损/渗漏/无法正常使用（包括 公厕内墙面、地面、天花板、预埋管 线等基建设施，照明、通风、洁具、 厕位门、门锁、镜子、挂衣钩、扶手、 应叫器、喷香机、烘手机、取液器、 防滑毯等辅助设施） | 1分/处 |
|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 应叫器正常使用，无障碍间按时间正常开放使用。 | 4. 无障碍通道不畅通或未正常开放使用 | 1分/次 |
| 化粪池通风口不堵塞，通风口处无杂物堆放；排污设施性能良好，无破损、无渗漏、无外溢。 | 5. 化粪池通风口堵塞 | 5分/处 |
| 6. 排污管道等排污设施缺失/破损 | 1分/处 |
| 7. 出现渗漏、满溢等不良后果 | 3分/处 |
| 监督管理 | 1、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2、无市民投诉、媒体反映或曝光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发生。 | 1、指挥中心、智慧城管、12345热线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每次扣2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1-2分/次 |
| 2、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 5分/次 |
| 3、对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10分/次 |
| 4、如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卫生负面影响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扣10分 ；由于日常保洁作业、管理不到位造成市民投诉、媒体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如未做到文明服务，阻扰、谩骂、 影响检查监督人员正常工作等），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 5-10分/次 |
| 5. 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不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或未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 5分/次 |

## 附表2：日常考核扣款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考核标准** | **扣款标准** |
| 道路保洁 | 各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 00 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 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 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 00前完成。普扫质量需达到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 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 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睿井盖沟槽净、果壳 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 发现在规定时间内,普扫工作未完成，存在盲点和卫生死，窨井盖沟槽沟沿眼堵塞、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50元/处 |
| 路面无零星垃圾、无积泥沙、无积污水、边角侧石干净、无垃圾堆、无绿化带垃圾、无明显杂草、无树穴不洁、无袋装垃圾等。 | 发现路面、绿化带、边沟、绿篱带周边、交通隔栏下清扫保洁不到位，有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袋装垃圾、枝叶、粪便、小动物尸体、泼撒物、塑料废弃物、浮尘浮沙石、积水积尘积污泥等垃圾 | 20元/处 |
| 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 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路灯杆、交通隔 离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洗、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米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管理规范，做到日产日清。 | 发现垃圾坞、路灯杆、护栏、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不洁的；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溢满，周围不洁的；未按规定设置，发现路面擅自摆放，未及时加盖、关门、满溢、日产日清的。 | 50元/处 |
| 道路两侧视线范围内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等现象。 | 发现道路两侧乱粘贴、乱涂写、有小广告的 | 20元/处 |
| 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保持衣冠整齐。严禁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垃圾收集车辆要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发现保洁人员未穿工作服的，乱闯红灯、攀爬隔离护栏的；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的；垃圾收集车辆未密闭、超高运输、吊挂杂物的；未在规定时间做好垃圾分类、混收混运的；故意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果壳箱、焚烧垃圾的。 | 50元/处 |
| 公厕保洁 | 免费公厕面向社会实行免费开放，按时开放，落实专人管理，不得销售任何商品。 | 发现有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出售商品的；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未实行专人管理的。 | 1000元/次 |
| 免费公厕的导向牌、各项规章制度、 服务承诺开放时间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上墙，免费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 设施标识牌等各类标识牌设置规范、醒目，保持标识牌整洁和完好。 | 发现各项制度、责任内容、服务承诺等规定未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未达要求的；显著位置无明显禁烟标识，节水节电相关提示标识。 | 100元/次 |
| 公厕内墙面、地面、天花板、预埋管 线等基建设施，照明、通风、洁具、 厕位门、门锁、镜子、挂衣钩、扶手、 应叫器、喷香、烘手机、取液器、 防滑毯等辅助设施等各类设施设备保持完好。 | 发现公厕内墙面、地面、天花板、预埋管线等基建设施，照明、通风、洁具、 厕位门、门锁、镜子、挂衣钩、扶手、 应叫器、喷香、烘手机、取液器、 防滑毯等辅助设施破损、渗漏、无法正常使用的。 | 100元/次 |
| 公厕定时清洗，不间断保洁，保洁要达到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位净、门窗净、 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 板净、周围环境净。 | 发现公厕未清洗，保洁不到位，地面、墙壁、蹲位、门窗、 隔板、便池、洁具、灯具、天花板、周围环境等不洁的。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积存尿液、尿垢， | 20元/次 |
| 公厕内要做到蹲坑便斗无杂物，公厕内外无乱写、 乱画、乱堆乱放，定期消杀无蝇蛆，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 厕内无灰网等“六无”现象。 | 发现公厕内外各处有小广告，乱张贴、乱涂、乱画、乱印刷；公厕外环境有杂物堆放，工具放在公厕外、晾晒衣物，私拉电线；换气、除臭等设施未使用，公厕内有明显臭味的。 | 50元/次 |
| 管理间、工具间保 持干净整洁，保洁工具有序摆放。 | 发现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 50元/次 |
| 定期开展消杀四害工作要求：合理使用灭 蚊灯，合理投放老鼠药、灭蜂药、灭蝇药 等药物，消杀期（4-10月）每日定时对公 厕内外进行消杀，非消杀期内视情况做好 消杀工作，有效控制四害孳生。 | 发现公厕内发现蚊蝇、老鼠等四害的。 | 50元/次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就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附件）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附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

▲备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二-1 商务技术文件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二-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企业负责人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经  营范围 |  | 固定总资产 |  |
| 企业网址 |  | 所属行业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研发人员人数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要求在相应规模处如实勾选。 | | |
| 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联系方式： | | | |
| 企业发展史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社保证明（可以由省政务网上打印）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电话： 邮箱：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电 话： 邮 箱：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投标函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为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ZJMY-20230000000）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 （供应商单位全称） 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名字） （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4.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4.1我方决定参加：作为本次供应商参与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项目的投标。

4.2我方承诺：

* 我方承诺的政府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执行。
*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 我方如实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凡存在欺骗、隐瞒等行为的，贵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的执行，我方对此不会提出疑义；”

4.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4.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4.7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五-1、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五-2、环卫保洁承诺书

**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梧田街道办事处：**

我方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项目名称： 编号： ]已充分理解和掌握本次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充分理解[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重要性，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1、按采购文件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2、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安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自行解决员工食宿、机械车辆停车、洗车场地。

4、在合同期内，同意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可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

5、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小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或增加清扫保洁费的决定。

6、本清扫保洁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外，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7、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备人员。擅自减少清扫保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结核进行处罚，并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8、作业机械车辆（含增配）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的，一经发现，扣除作业机械车辆全年清扫费用，并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9、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如出安全事故，则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责任大小处以500元-2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10、本项目专用的机械设备（车辆）建立使用台账，做好使用记录。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

11、如果我公司不遵守承诺，采购人有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处罚，我们没有异议。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六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须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重述** | **偏离或供应商建议（条件）**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上述人员均需提供社保缴纳凭证（打印件）、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八 2019年1月1日以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服务内容** | **合同项目从业人数（包括环卫工人、司机及现场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需提供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获得业主满意或优秀之类评价的，需提供评价文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1）进场作业车辆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总质量（kg）** | **数量（台）** | **价格(元)** | **车辆持有形式** | **排放标准** | **年运营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作业车辆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车辆的损耗、折旧及有关使用、维修费用。

3、表格中必须注明车辆的持有形式（自有已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供应商自有已上牌(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车辆：**1、以上重型/中型洗扫一体车、重型洒水车、重型高压冲洗车等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2、以上其余车辆需提供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
*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必须为全新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5、如中标后供应商变更本项目专用的作业车辆，需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保洁耗材配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 网格班组人员（一线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格名称 | 网格范围 | 网格人员编号 | 网格人员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从事工种 | 照片 | GP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要求填写的网格人员是指一线现场作业人员，不包括专职项目管理人员、机动车驾驶员、行政办公人员。

2、从事工种是指清扫人员、清洗人员、快保人员、垃圾定时上门收运人员、劝导员、公厕保洁人员、小广告清理人员等。

3、网格内的各类一线现场作业人员从事的工种可以重叠，网格之间的人员不能重叠，每个网格内的总人数不能超过30人。

4、此表中网格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照片、GPS投标时可不填写，中标后提供，其余内容应详细列明。

5、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中标后，还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统一格式及需求进行完善。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一年服务期）  （人民币元） | 备注 |
|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2023年-2025年环卫一体化项目 | 大写：  小写： |  |

**注：**

1. 本表中各街道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十二“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4517766元。

1. 本表按**一年服务期**报价以上投标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环卫驿站、垃圾清运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
2.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二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年·单位） | 一年小计（元） |  | 备注 |
|  |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保洁 | 二级道路 | ㎡ | 243452 |  |  |  |  |
| 三级道路 | ㎡ | 56792 |  |  |  |  |
|  | 绿化带保洁 | | ㎡ | 59256 |  |  |  |  |
|  | 公厕保洁 | 三类公厕 | 座 | 4 |  |  |  |  |
|  | 垃圾收集与清运 | | 项 | 1 |  |  |  | 包干 |
|  | 小广告清除 | | 项 | 1 |  |  |  | 包干 |
|  | 无主建筑垃圾清理 | | 项 | 1 |  |  |  | 包干 |
|  | 应急抢险作业 | | 项 | 1 |  |  |  | 包干 |
|  | 其他相关费用（含垃圾分类劝导及其他费用） | | 项 | 1 |  |  |  | 包干 |
|  | 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与清运、小广告清除、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应急抢险作业、含垃圾分类劝导及其他费用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今后不予单独支付。**

▲2.该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十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5.以上投标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环卫驿站、垃圾清运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未列项内容在投标单价中综合考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宴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中标供应商。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程序

1、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

3、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然后对技术商务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合计得分（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的顺序（如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顺序）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2、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再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凡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和监督单位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及报价评审。

3、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情况，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表述进行评审。

## 五、定标办法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致使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否决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代理机构将统一由“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通知，各供应商一般应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作出澄清、说明、补正。

## 六、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评审类型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供应商必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凡不能满足下列必要条件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如各类证件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应有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2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采购文件的编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实质性响应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无效标条款** | 1.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 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均解密失败的； 5.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0.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存在供应商须知总则第4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14. 授权代表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5.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本次采购，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4 | **技术商务**  **评分** | 总分：70分  详见技术商务评分附表 | |
| 5 | **报价文件** | 合计30分 | |
| 5.1 | **报价的初评**  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进行审查。   1. 报价书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 2.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3. 是否提出与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业主责任范围，减少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工期(交货期)、质量目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5.2 | **评标价的确定：**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6. ▲如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 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委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修正。   ▲注：以上（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
| 5.3 |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且缺漏价格的比例达到投标报价5%的，则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重新修正各单价。 | | |
| 5.4 | 报价得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报价评分。  进入商务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合计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一年合计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七、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八、技术商务评分附表 附表1：技术商务评分细则：总分70分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 | 3 | 供应商在环卫保洁作业方面取得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 | 5 | 拟投入的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加1分，满分5分。  备注：上述人员均需提供社保缴纳凭证（打印件）、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 **业绩** | 3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市政道路保洁业绩，并获得业主满意评价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3分。要求如下：   1.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业主满意或优秀之类的评价文件的扫描件。 2. 同一个项目，续签合同业绩不予计分；同一合同仅计分一次。 |
|  | **车辆配置** | 24 | **对车辆最低配置打分（0-24分）：**  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最低配置数量满足下列要求的，得24分，若不能完全满足下列最低配置要求的，则本项得0分。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投入数量（辆）** | **备注** | | **▲一** | **最低配置要求** |  |  | | 1 | 重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8000kg） | 1 |  | | 2 | 重型洒水车（载重3吨及以上，罐体容积≥4m³） | 1 |  | | 3 | 重型高压冲洗车(总质量≥18000kg) | 1 |  | | 4 | 二分类（可回收物、其他）、普扫快保垃圾收集车 | 60 |  | | 5 | 可卸式桶装垃圾运输车（三轮8桶或6桶） | 5 |  | | 6 | 电动四轮六桶垃圾分类车（外型尺寸≥4450\*1500\*2050mm） | 2 |  | | 7 | 小型冲洗车  （满载最大总质量≥1.8吨） | 2 |  | | 8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  （总质量≥2000kg）后置部分带吸盘外型尺寸≥2500X1050X2100） | 4 |  | | 9 | 多功能路面养护车（清洗车） | 2 |  | | 10 | 背负式吹风机 | 3 |  |   **注：要求供应商自有已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方可计分：**   * 供应商自有已上牌(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车辆：1、以上重型洗扫一体车、重型洒水车、重型高压冲洗车等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2、以上其余车辆需提供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种类）；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必须为全新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种类）。 |
|  | **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 | 根据供应商对梧田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5分）   1. 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得5分 2. 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得3分 3. 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得1分 4. 未提供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得0分 |
|  | **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作业计划、排班计划，安全管理及交接方案等** | 21 | 1. 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0-5分）。 2.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5分 3.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3分 4.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1. 城市家具、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包括果壳箱、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点、灭烟柱、垃圾收集车、多功能垃圾房等）保洁（0-5分）。 2.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5分 3.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3分 4.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1. 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0-3分）。 2.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3分 3.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4.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0.5分 5. 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1. 垃圾分类方案，包括：以桶换桶运输方案、劝导方案、垃圾收集及清运（沿街店铺上门收集方案）、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市政园林垃圾及装修垃圾清运等（0-4分）。 2.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4分 3.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2分 4.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5. 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1. 小广告治理（0-1分）。 2.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3.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0.5分 4. 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或未提供治理方案的：得0分 |
| 1. 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1分）。   有制订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制度，得1分；未制订，不得分。 |
| 1. 安全生产（0-1分）。   有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得1分；未制订，不得分。 |
| 1. 在中标后与采购人、街道、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0-1分）。   有相应的与采购人、街道、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针对本项目人员网格化管理方案** | 2 | 供应商保洁人员采用网格化管理，并提供网格化管理方案，得2分；未采用网格化管理，得0分。 |
|  |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 2 | 具备重大活动应急管理经验，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具备一定的处理能力及经验（0-2分）。   1. 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完善，具备较强的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要求：得2分 2. 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较完善，具备一定的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要求：得1.5分 3. 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不完善，没有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要求：得1分 4. 未提供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得0分 |
|  | **智慧环卫** | 1 | 供应商有智慧环卫平台，具备智慧环卫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  以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 |
|  | **后勤服务保障**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后勤服务保障情况（0-4分）。   1. 供应商的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等后勤保障措施，能切实保障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得4分。 2. 供应商的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等后勤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得2.5分。 3. 供应商的配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办公室、保洁人员住宿、车辆停放点、车辆维修点等后勤保障措施，难以实现本项目实施、管理及采购人监管：得1分。   注：已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协议、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场地介绍及现场照片；自有场地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意向租赁的，提供租赁意向协议、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表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6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2518513[@qq.com](mailto:815743236@qq.com)。**

## 附件一：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1. 瓯海经济开发区梧白园区市政道路保洁作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等级 | 路名 | 起止地点 | 道路面积 | | | 道路周边绿化面积 | 道路面积 (m²) |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总面积 |
| 1 | 二类 | 梧慈路 | 104国道——蟠凤转盘 | 915 | 34 | 31110 | 2240 | 31110 |
| 2 | 二类 | 慈凤路 | 104国道——蟠凤村 | 685 | 32 | 21920 | 1600 | 21920 |
| 3 | 二类 | 东方路 | 东方桥——瓯海大道 | 650 | 24 | 15600 |  | 15600 |
| 4 | 二类 | 东方南路 | 南湖路——金竹 | 920 | 24 | 22080 |  | 22080 |
| 5 | 三类 | 大鹏路 | 104国道--河边 | 350 | 10 | 3500 |  | 3500 |
| 6 | 二类 | 凤南路 | 东方南路--蛟凤路 | 410 | 20 | 8200 |  | 8200 |
| 7 | 二类 | 凤坊路 | 南湖路——横河 | 675 | 18 | 12150 |  | 12150 |
| 8 | 三类 | 东经一路 | 北纬二路--南纬二路 | 400 | 12 | 4800 |  | 4800 |
| 9 | 三类 | 东经二路 | 瓯海大道--慈凤西路 | 441 | 12 | 5292 |  | 5292 |
| 10 | 三类 | 西经一路 | 北纬二路--慈凤西路 | 75 | 12 | 900 |  | 900 |
| 11 | 三类 | 西经二路 | 北纬二路--河边 | 350 | 12 | 4200 |  | 4200 |
| 12 | 三类 | 西经三路 | 北纬二路--河边 | 350 | 12 | 4200 |  | 4200 |
| 13 | 三类 | 南纬一路 | 西经三路--河边 | 240 | 12 | 2880 |  | 2880 |
| 14 | 三类 | 南纬二路 | 东方路--东经一路 | 100 | 12 | 1200 |  | 1200 |
| 15 | 三类 | 北纬一路 | 104国道——蟠凤村 | 440 | 12 | 5280 |  | 5280 |
| 16 | 二类 | ☆ 东方北路 | 月乐西街--瓯海大道 | 725 | 28 | 20300 | 1450 | 20300 |
| 17 | 二类 | ☆ 双堡西路 | 104国道——蛟凤路 | 818 | 29 | 23722 |  | 23722 |
| 18 | 二类 | ☆ 蛟凤路 | 瓯海大道——月乐西街 | 1240 | 40 | 49600 | 6000 | 49600 |
| 19 | 二类 | 红梅路 | 东方北路——呈祥路 | 660 | 18 | 11880 |  | 11880 |
| 20 | 三类 | 翠柏路 | 红梅路--河边 | 405 | 12 | 4860 |  | 4860 |
| 21 | 二类 | 大榕路 | 月乐西街--青松路 | 450 | 20 | 9000 |  | 9000 |
| 22 | 二类 | 绿柳路 | 蛟凤路--桐社 | 300 | 10 | 3000 |  | 3000 |
| 23 | 二类 | 青松路 | 大榕路--蛟凤路 | 300 | 20 | 6000 |  | 6000 |
| 24 | 二类 | 柠檬路 | 东方北路--大榕路 | 289 | 10 | 2890 |  | 2890 |
| 25 | 二类 | 呈祥路 | 红梅路--梧白科技城东首 | 250 | 24 | 6000 |  | 6000 |
| 26 | 三类 | 北纬二路 | 104国道——瓯海大道 | 750 | 12 | 9000 |  | 9000 |
| 27 | 三类 | 北纬三路 | 东方路西首河边--东经二路 | 320 | 12 | 3840 |  | 3840 |
| 28 | 三类 | 北纬四路 | 东方路--东、西河边 | 320 | 12 | 3840 |  | 3840 |
| 29 | 三类 | 北纬五路 | 东方路--东、西河边 | 250 | 12 | 3000 |  | 3000 |

**说明：1、三条消防通道与统一印务南首无名道路、红星美凯龙东首无名道路清扫面积与道路交叉口面积相抵。以上参数仅供参考，建议供应商进行实地勘察，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以上加☆为重点道路。**

**2、北纬二路、北纬三路、北纬四路、北纬五路等四条道路中包含的东方路--东经二路段，可能会因拆迁影响而停止清扫保洁业务，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  |  |  |  |
| --- | --- | --- | --- |
| 瓯海开发区梧白片区绿化面积 | | | |
| 序号 | 地点 | 面积（M2） | 备注 |
| 1 | 梧白南片东方南路ABCDEF地块 | 4430 |  |
| 2 | 蛟凤北路 | 6770 |  |
| 3 | 月乐西街呈祥家园对面 | 11327 |  |
| 4 | 十里河灯饰城至南湖路沿岸绿化 | 13859 |  |
| 5 | 东经三路金仕达工贸新厂房边上 | 3177 |  |
| 6 | 梧慈路、慈凤路绿化 | 3582 |  |
| 7 | 东方北路 | 1825 |  |
| 8 | 东方南路、东方桥边绿化 | 1087 |  |
| 9 | 原潘凤河等沿岸绿化带 | 1909 |  |
|  | 合计 | 47966 |  |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建议供应商进行实地勘察，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

**2、原潘凤河等沿岸绿化带包含的瓯海大道--梧慈路段，可能会因拆迁影响而停止清扫保洁业务，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  |  |  |  |
| --- | --- | --- | --- |
| 开发区梧白片区公厕分布表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等级 |
| 1 | 东方路公厕 | 瓯海大道，东方路交叉路口 | 三类 |
| 2 | 潘凤桥公厕 | 梧慈路桥南首 | 三类 |
| 3 | 西经三路公厕 | 家具市场三区东首 | 三类 |
| 4 | 双堡路公厕 | 双堡路 | 三类 |

**注：以上参数仅供参考，建议供应商进行实地勘察，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